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告 鄭彩鳳

被告 吳柏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41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間不詳日期，經訴外人鄭邦佐介紹，結識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「孟峻」之成年人。「孟峻」向被告均稱因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，需要他人帳戶收款領現金，只要幫忙提領就可以有百分之一的報酬等語。被告明知其與「孟峻」並不熟識，亦不知「孟峻」之真實身分，竟僅因圖「孟峻」提供之利益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縱若取得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之人，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，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仍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應允「孟峻」之要求，先提供其所申設彰化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帳戶）予「孟峻」收款，「孟峻」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成立佯裝為教授投資方法的「泛大西洋投資基金」LINE群組，而原告於111年6月1日加入該LINE群組後，群組內成

員便要求原告匯款投資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1月17日12時1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至第三人祿春企業社所申設臺灣銀行之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第一層帳戶）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12時12分許，自祿春企業社臺灣銀行帳戶轉匯800,014元至第三人傑瑞昇機電工程行所申設陽信商業銀行之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第二層帳戶），再於同日12時21分許，自傑瑞昇機電工程行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400,012元至被告本案帳戶。被告則於同日13時2分許，至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之彰化銀行虎尾分行臨櫃提領款項40萬元，並轉交予在銀行外等候之「孟峻」，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及所在。原告因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8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，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，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。前者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；後者，乃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4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1號詐欺等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

證據資料，且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，業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1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。是原告之上開主張，自堪信實。從而，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，並提領本案帳戶內詐欺取得之款項後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資以助力，有利洗錢之實行，進而達到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向原告詐取錢財之目的，致原告受有8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、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24日送達於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繕本送達被告後之翌日即112年8月2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
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
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
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
前來，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
費，原告於審理過程並無裁判費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
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沈苑玲